

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

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'S GOVERNMENT

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

邮政编码: 247000

2022年第6号(总第054号)

电 话:(0566)2022411

2022年12月29日出刊

真: (0566) 2023253

2022 第6号(总第054号)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 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池政办秘〔2022〕110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 真贯彻落实。 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管委会,市 政府有关部门:

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《池州市城市 更新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 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2年11月16日

池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 实施城市更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 工作要求, 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、改善 人居环境、补齐民生短板、完善公共设 施,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 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皖政办 〔2021〕13号〕,结合我市实际,制 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,城市更新行动取得重 要进展,城市更新政策机制和政策体系 初步形成,城镇体系不断完善,城市结 构、功能、布局逐步调整优化,城市开

发建设方式加快转变,城市人居环境持 续改善,城市治理水平全面提升,人民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。到 2035年,城市更新行动取得显著成效, 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 立,城镇体系更加健全,城市结构、功 能、布局进一步优化,城市开发建设方 式全面转型,城市品质显著提升,"城 市病"问题得到有效治理,城市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, 城市成 为人与人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 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。

依据《池州市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 (2021-2025年)》,合理制定年度老 旧小区改造计划,以完善功能为主,优 先改造供水、供气、排水等地下管线及 二次供水设施,配套完善道路、消防、 安防、停车、充电、照明、养老、智能 信包(快件)箱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社区 服务设施,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建筑加 装电梯,实施片区化改造,力争"一次 改到位"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、居民参 与、项目推进、长效管理等机制,积极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,各属地政府加大支 持力度, 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, 引导 社会力量参与。到 2025 年,全市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 区 344 个。(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,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 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以下均需 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, 不再重复)

(二)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。 依据《池州市城市"十四五"住房发展 规划(2021-2025年)》《池州市城区 "十四五"城镇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规划(2021-2025年)》,合 理制定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,建立棚户 区改造项目储备库,稳步推进实施,加 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管,做到改造对象精准识别、改造方式精准确定、工程建设精准管理。到 2025年,全市完成棚户区改造 8978户,建设棚改安置房 17098套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实施城市危旧房及老旧厂房 改造提升工程。针对老旧小区、城中村、 城乡结合部老旧危房和公共建筑改变功 能房屋以及地震易发区城市房屋设施, 系统组织城市危旧房屋质量安全排查,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城乡自建房屋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、城市房屋安全专项 整治行动,分类开展城市危房治理改造 和修缮加固,确保居住使用安全,对难 以修缮加固, 且无保留价值的建筑, 探 索实施"微征迁"。优化城市功能布局, 推动"工改商""工改文",鼓励转变 城市老旧厂区区域功能,积极向商业综 合体、消费体验中心、健身休闲娱乐中 心等多功能、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转型, 大力发展商贸金融、健康养老、文旅科 创等产业,建设科普基地、爱国主义教 育基地等。到 2025 年,全市力争建成一 批老旧厂区改造示范项目。(市发展改 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应急局

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。科 学编制池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, 系统推进实施"三河五湖"综合治理、 矿山治理及长江岸线生态修复。加快城 市水环境治理,落实《池州市深入打好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》工 作要求,建立黑臭水体防止返黑返臭长 效机制,持续巩固治理成效。充分利用 城市空闲地、边角地、公园绿地等空间 资源,加强城市公园体系和绿道建设, 构建"自然公园-郊野公园-城市公园-社区公园-口袋公园"全域五级公园体 系,加快形成功能完善、布局均衡的公 园绿地系统。到2025年,公园绿地服 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5%。(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 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实施城市功能完善工程。围绕打造职住平衡、产城一体,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,严格落实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。重点补齐教育、医疗、托育、养老及无障碍等多类型服务设施短板,推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,扩大"一刻钟便民生活圈"覆盖范围。实施市容环境治理专项行动,开展街区环境、街区设

施、街区外立面整治等工作。(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实施便民停车建设暖民心行动,依据《池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(2022-2035年)》,深入谋划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,加强智慧停车管理,完善现有智慧停车系统,细化停车分区管理,鼓励错时共享停车,提升停车周转率。到2025年,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

7000 个,同步按比例配建充电设施,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专项 行动,基本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 理、破旧管网修复改造,加快雨污分流 改造,提高城市污水处理效能;全面推 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,加强城市生 活垃圾焚烧处理和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建设。到 2025 年,全市完成新建改造 市政污水管网 156 公里,基本实现城市 原生垃圾"零填埋"和县城生活垃圾无 害化处理,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处理系统,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到 35%以上。(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 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七)实施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。统筹推进实施源头减排、雨水管渠改造、排涝泵站提升、河湖行泄调蓄、信息化应急处置等城市内涝治理五大工程建设。贯彻《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》,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指标,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项目监管。到2025年,基本形成"源头减排、

管网排放、蓄滞削峰、超标应急"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;城市建成区 60%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。(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加强城市供水供气等安全保障,落 实天然气应急调峰储备能力建设责任, 加强城市备用水源建设。充分利用公园、 绿地、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 共设施,加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 疫情防控临时安置点建设,到 2025 年, 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基本完善,服务半径 不大于 500 米。加强城镇供气、供水等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,加快老旧管网 更新改造,加强城市抗震、消防、 等工作,加强城市抗震、消防、 防、应急防灾体系建设,建立和完善域 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。(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 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八)实施新城建提升工程。大力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"合肥模式"。到2025年,全面完成池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任务,全市城市(县城)生命线安全工程实现全覆盖。加快推动城市传统基础设施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升级改造,强化基础设施智慧化

运维和监测预警。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,深化城市运行管理"一网统管"。依托"城市大脑"建设,加强部门数据资源整合,将池州市数字城。可数据资源整合,将池州市数字城。一届全城",不断提升城市管理中心努力打造实现"一届智能工程,不断提升城市建筑产业基地建设,开展智能建造试点,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。到2025年,系统化智慧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年,系统化智慧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等效能显著提高。(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市应急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九)实施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工程。落实《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》文件要求,参照执行《池州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(修订版),有序控制县城建筑密度和强度,县城建成区的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应控制在0.6至0.8,合理限制县城民用建筑高度,与消防救援能力相适应,县城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,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70%,最高不超过18层,确需建设18层以上居住建筑的,应严格充分论证,并确保

消防应急、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。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,实施绿色建筑统一 标识制度。到 2025 年,城镇新建建筑 100%达到绿色建筑要求,星级绿色建筑 占比达 30%以上。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 改造,鼓励与节约型机关、老旧小区改 造、农村危房改造、抗震加固等同步实 施。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统筹建设方式, 合理确定县城居住区规模,打造尺度适 宜、配套完善、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。 (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民政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)

(十)实施城市风貌塑造和历史文化保护工程。强化对自然、人文及传统记忆地区等保护状况调查,分类划定城市特色风貌重点片区,保护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的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、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自然景观环境,注重传承文化、生活习俗。强化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,注重采用"绣花""织补"等微改造方式,完善基础设施,改善公共服务,加强"口袋公园"等开放空间建设,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风貌整治。加强老池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,加快推进街区城市更新工程,打造高品质文化地标和"城市会客厅"。深化历史

建筑全域普查认定,加强历史建筑挂牌保护及测绘建档。开展传统建筑工匠调查统计,探索实施传统建筑工匠资格认证。(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池州市 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工作专班,专班组长 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,副组长由 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、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,各县区政府、管 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为成员,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。依据"十大工程"任务分工,专 班成员要切实落实属地及部门职责,紧 密配合、协同共享,扎实推进城市更新 行动各项工作开展。

(二)落实体检机制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,以评估治理效果为导向,落实"一年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"的常态化体检工作机制,以城市体检工作为抓手,聚焦短板弱项,针对存在的"城市病"提出"诊疗"方案,为城市更新行动把明方向和提供政策建议,结合实际需求适当增加体检指标,增强城市体检的针对性。(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

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)

(三)科学规划引领。"十大工程" 任务中所涉及的近远期项目应与各行业 主管部门编制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充分 衔接,并纳入市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统筹实施建设。(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)

(四)强化要素保障。依据"十大 工程",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,加大项 目用地保障,优先保障用地指标。加大 项目投资力度,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 金支持,紧盯政策窗口期,抢抓申报符 合专项债券、政策金融性工具、中长期 贷款等支持条件项目,鼓励引导社会力 量参与城市更新建设。加快培养、招引 一批适应城市更新管理和城市设计各等 理队伍及专业人才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)

(五)坚持系统推进。充分运用城市体检成果,坚持城市更新单元化(片区化)推进,促进整体功能提升,防止碎片化改造,以划分城市更新单元(片区)为基础,编制城市更新总体设计方案,制定年度行动计划,明确年度更新任务,分类推进城镇棚户区、老旧小区

改造和城市基础补短板、强弱项工作。 (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指导)

(六)做好宣传引导。充分结合实 工负责指导) 施城市更新项目取得的成效,加大国家 及省级层面的城市更新政策宣传力度, 附件:池州市制定城市更新行动宣传方案,广泛采用 作专班成员名单 "互联网+"、交互式、体验式等多种

宣传方式,收集民生诉求和居民建议, 鼓励公众参与,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(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指导)

附件: 池州市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工 作专班成员名单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池州市进一步培育和 壮大建筑业企业若干措施有关内容的通知

池政办秘〔2022〕113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 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管委会,市 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《池州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进一步培 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 知》(池政办秘〔2020〕51号)有关 内容调整如下:

- 一、删除"(五)支持建筑业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建设"中"行业 主管部门在进行信用评价时,对联合体 分别给予信用加分"内容。
- 二、删除"(六)鼓励房地产企业 与本地建筑业企业合作"中"房地产企

业在我市开发房地产项目,选择我市建 筑业企业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, 由项目 属地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各自 职责落实相关优惠政策, 及时协调解决 有关问题"内容。

三、删除"(九)鼓励市外建筑业 企业设立子公司"条款。

现将调整后的《池州市进一步培育 和壮大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 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: 池州市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建 筑业企业的若干措施

附件

池州市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的 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加快培育和壮大建筑业 筑业高质量发展,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

建设厅等 16 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培 企业,增强建筑业竞争力,推动我市建 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》(建 市(2019)93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 市实际,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支持建筑业企业优化资质等级

(一)优化资质管理。已取得施工总承包类别中任意1项一级或2项二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,在人员数量等条件满足相应资质标准的情况下,可直接申请市级权限内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资质,不考核技术负责人业绩。

允许具有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的建筑业企业,在人员数量等条件 满足相应资质标准的情况下,直接申请 该资质承包范围内的市级权限内专业 承包资质,不考核技术负责人业绩。

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经市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认定,满足生产基本条件、 具备装配施工能力,在人员数量等条件 满足相应资质标准的情况下,可直接申 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,不考 核技术负责人业绩。

在本措施执行期间,若国家、省和 市制定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相关 规定的,应从其规定。

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。

(二)鼓励企业资质升级。建筑业 企业总承包资质首次由一级升特级、二 级升一级、三级升二级的,分别给予企 业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 奖励;专业承包资质首次晋升为桥梁、 隧道、航道、民航、铁路方面专业一级 的,给予企业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资 质等级每提高一级可以奖励一次,主项 已获得高等级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 业,升级其他同等级或低等级总承包资 质不重复奖励。

勘察设计、监理企业首次晋升甲级 资质的,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 励。

责任单位: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 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,各 县区政府、管委会。

二、扶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

(三)鼓励建筑业企业拓展市场。 对年度建筑业产值前5名且达到5亿元 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 万元、12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; 我市建筑业企业在市外承接工程,市外 建筑业年产值前5名且达到1亿元以上 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、12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。 满足条件的建筑业企业不足5家的,奖 励标准按从高到低核定,建筑业企业同 时符合上述条件的,可重复享受奖励。

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

财政局, 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。

(四)鼓励建筑业企业创优质工程。我市建筑业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主承建的建设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利工程等项目,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、省级优质工程奖、市级优质工程奖的,分别给予10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

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 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,各 县区政府、管委会。

(五)支持建筑业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建设。支持央企、市外大型建筑业企业与我市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,参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,协同发挥好央企、市外大型建筑业企业在资质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优势。本市建筑业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,其业绩在资质申报和投标时予以认可。

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。

(六)鼓励房地产企业与本地建筑 业企业合作。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与房 地产企业合作,拓展市场空间,扩大市 场份额。

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,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。

(七)培育优秀建筑业企业。每年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优秀建筑业企业和企 业家评选活动,对产值增长快、经济效 益好、市场竞争力强、无不良信用记录, 建筑业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建筑 业企业,由市政府命名为市"建筑行业 龙头企业",企业负责人命名为市"建 筑行业杰出企业家";建筑业年产值达 到 5 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,由市政府 命名为市"建筑行业优秀企业",企业 负责人命名为市"建筑行业优秀企业"。 家"。

市级劳动模范评选要适当提高建筑 行业分配比例,向获得表彰的建筑行业 企业家予以倾斜。

责任单位: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总工会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(八)鼓励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入 统计库。对上年度新进入建筑业统计库 的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,给予每家企业 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财政局,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。

三、大力引进市外优质建筑业企业

(九)鼓励市外优质建筑业企业落 户我市。市外具有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将注册地变更到我 市,次年建筑业产值达到 5 亿元及以上的,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次年建筑业产值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,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 财政局,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。

四、加快建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

(十) 拓宽技能培训渠道。支持高等级建筑业企业对照标准、条件和程序, 申报省建筑工人培训考核资格, 自主开展建筑工人培训。鼓励具有资格的建设行业培训机构与建筑业企业采取合作、订单培养等方式, 培养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才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建设行业培训的工种、职业资格予以认可, 纳入技能培训补贴范围, 并结合建筑行业实际, 简化技能补贴申报流程。

责任单位: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(十一)优化职称评价标准。对长期从事建设工程技术、管理的建筑从业

人员,在申报中、初级职称时,对论文、 职称外语不作限制性要求,突出工作能 力和业绩考核;对在建设工程专业技术 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、作出突出贡献的 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、资历等条件 限制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。

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 五、附则

本措施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, 建筑业产值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核 定。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根据本措施, 测算奖励资金规模,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安排,并明确奖励资金申报流程。

本措施适用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本市已出台 的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,按本措施执 行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施行。

2022 年 1-11 月份全市主要统计数据

	单 位	1-11 月 累 计	11 月增长 (%)	1-11 月增长	1-10 月增长 (%)
一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	亿元	不公布总量	11.4	14. 1	14. 4
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	亿元	不公布总量	16. 3	20. 2	21.2
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	亿元	不公布总量	34. 6	28.8	27.5
农产品加工业产值	亿元	不公布总量	-3. 8	3.0	3. 0
二、固定资产投资	亿元	不公布总量		15. 2	16. 7
工业投资	亿元	不公布总量		32. 7	30.8
基础设施投资	亿元	不公布总量		-9.3	-5.9
房地产开发投资	亿元	83. 2		3.8	8. 0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亿元	77. 1	23. 2	11.2	10.6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	亿元	174. 3	10.4	10. 2	10.1
四、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	亿元	110.7	-18.6	-2. 1	-0.2
五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	亿元	1541. 9		13. 3	15. 3
#住户存款	亿元	1130. 2		19. 3	18. 7
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	亿元	1228. 9		24.6	25. 5
六、全社会用电量	亿千瓦时	95. 1	9. 3	9. 0	9. 0
工业用电量	亿千瓦时	73. 5	9. 2	8. 0	7.8
七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	%	101.7	2. 3	1.7	1.6